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缔约双方)，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，决定缔结本协定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一、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；
二、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；
- 二、交换教育方面的图书；
- 三、鼓励对方国家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同意相互翻译、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，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，根据需
要和可能，双方互派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，开展体育技术交流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和合
作。

第 七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为实施本协定，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
费用问题的规定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 八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

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六日在马拉博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西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林 松

莱安德罗·姆博米奥·恩苏埃

(签字)

(签字)